

下大力气抓好律师维权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B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4_B8_8B_E5_A4_A7_E5_8A_9B_E6_c36_482560.htm)

[E5\\_A4\\_A7\\_E5\\_8A\\_9B\\_E6\\_c36\\_4825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4_B8_8B_E5_A4_A7_E5_8A_9B_E6_c36_482560.htm) 下大力气抓好律师  
维权工作段正坤副部长在全国律师维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  
选摘）一、律师维权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各级司法行政  
机关、律师协会必须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。律师维权工作  
是律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律师工作恢复以来，历届司法  
部党组十分重视律师维权工作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律师维  
权活动。新一届司法部党组成立后，高昌礼部长高度重视律  
师维权工作，多次强调要抓好律师维权工作。在司法部历后  
党组的领导下，司法机关、律师协会坚持“两手抓”，  
一手抓律师工作的改革和发展，抓律师队伍职业道德、执业  
纪律教育，一手抓律师维权工作，在律师维权方面做了大量  
的工作，维护了律师合法执业权益，保障了律师工作的顺利  
发展。1998年，全国律师协会成立了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利  
委员会，随后，各级律师协会也成立专门的维护律师合法执  
业权利的机构。这标志着我国律师维权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 
，律师维权工作步入新的阶段。律师维权委员会成立两年来  
，开展了一系列维权活动，办理了张军、陆建中、赵大涌、  
贺欣等一些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的案  
件，有力地维护了律师的合法执业权利。两年来的律师维权  
工作，有声有色，成绩很大。尽管我们在律师维权方面做了  
大量的工作，但仍不能根本扭转律师维权工作的被动局面，  
律师维权工作目前面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。这两年来，侵犯  
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的案件居高不下，1999年达到了最高点，

共发生了70多起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的事件。同时，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的事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，如过去侵权的主体主要以社会上不法分子为主，现在单位、部门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益的事件越来越多；案件越来越复杂，影响也越来越大，律师的执业风险越来越大。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益事件的不断发生，对律师依法执业产生了严重的影响，阻碍了律师工作的健康发展。一是干扰了律师的正常执业。律师的执业风险增加，使得律师执业积极性下降，信心不高。律师迫于风险的压力，不敢办理一些业务，导致这些业务下降。如，刑事辩护业务，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，远远低于全国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。新的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律师可以提前介入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，应该说这是一大进步，为律师更好地了解案情，履行辩护职责提供了保证。但这几年来，这方面的业务量一直没有多大的增加。在执业风险的压力下，一些律师不再敢直言辩护，逐步失去了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的积极性，甚至一些律师心灰意冷，退出了律师行业。二是降低社会公众对律师的信任，损坏了律师的社会声誉。律师的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，促进司法公正。如果律师连自身的合法权益都无法保护，自身合法权益被侵犯都得不到公正合理的解决，律师如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如何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。这必然降低社会公众对律师的信任，损坏律师的社会声誉和形象。三是损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形象。律师是民主与法制的产物，是社会文明、进步的标志。律师合法执业权益受尊重和保护的程度，关系到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应有作用的发挥，关系到国家的法制形象。在我国

进行依法治国伟大实践的今天，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的事件，不仅仅是对律师个人的伤害，对律师群体尊严的践踏，更重要的是损害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形象。希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仍要高度重视律师维权工作，把支持律师维权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在继续抓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同时，下大力气抓律师维权工作；各级律师协会要把关心律师的疾苦、支持律师依法执业作为头等大事，把律师维权工作作为律师协会的重要任务，要认真抓，常抓不懈。

## 二、律师维权工作要处理好几个方面的问题

(一)律师维权工作要与律师宣传工作相结合。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使，除需要在立法上予以保障外，还有赖于各有关部门、社会公众对律师的认识、认可。律师的执业权利只有得到社会各个方面包括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、尊重、支持，律师才能有效的行使这些权利。这是律师依法执业最基本的社会条件。由于我国律师制度恢复较晚，尚处于发展初期，律师的社会影响还不够大，加之传统文化的影响，人们对律师的职责、律师在社会文明进步、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认识不足，甚至出现认识偏差。正是由于人们的这些模糊认识，限制了律师作用的发挥，甚至导致了非法限制、剥夺律师执业权利事件的发生。如，有的人以是否胜诉作为衡量律师工作的唯一标准，胜诉则皆大欢喜，败诉则迁怒于律师；有的人则把对方当事人的律师视为“帮凶”，威胁恐吓，打击报复；一些部门把律师视为异己力量，对律师进行种种不合理的限制、排斥。因此，“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”是不行的，必须要治表与治里相结合。我们必须要在抓好律师维权工作的同时，搞好律师宣传工作，既要大力开展律师维权活动，又

要大张旗鼓地宣传律师队伍的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，宣传律师的职责，宣传律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，让人们认识律师，了解律师。还要采取组织律师开展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形式，密切律师与人民群众的关系，树立律师的良好形象。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们对律师的模糊认识，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减少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事件的发生。

(二)抓律师维权工作的同时，要抓律师队伍的管理，抓律师职业道德的教育。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事件的发生，与律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有一定的关系。分析以往发生的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案件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在已发生的大多数侵权案件中，被侵犯执业权益的律师或多或少存在着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或违反工作程序问题。这些问题虽然不够法律追究，仅属工作纪律行政处分调整的范畴，但正是由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授人以柄，被人家利用，导致侵权事件的发生。如果我们严格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业务规范，站得直、行得正，无懈可击，就不会酿成事端。我们不能不承认，近几年侵犯律师合法权利事件的增加，与律师队伍中出现的少数律师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，极其少数的害群之马损害了律师队伍的形象，降低了人民群众对律师的信任，降低了律师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。这种自损形象的行为，疏远了律师与人民群众的关系，诱发了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事件的发生，同时也给维权工作增加了难度。这是惨痛的教训，我们必须从中总结经验。今后各级律师协会必须要“两手抓”，一手要旗帜鲜明、大张旗鼓地抓律师维权工作，一手又要狠抓律师队伍管理、抓律师职业道德教育。从根

本上讲，查处惩戒少数违规违纪的律师，也是维权工作的一个方面。因为，如果不对少数人的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查处，就是对绝大多数遵纪守法的律师合法权益的侵害。对于被侵犯合法执业权利、蒙受不白之冤的律师，律师协会要大胆地进行维权，维权中发现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行为的，要坚决予以处理，不能只维权不查处，既要维权，又要查处。查处也是维权。

(三)律师维权工作要与提高律师的自我防范意识相结合。在侵权事件不断上升的形势下，仅仅依靠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的维权是远远不够的，更重要的是提高广大律师的防范意识，教育律师进行自我防范，自觉维护自己的合法执业权利。只有广大律师严格自律、加强自我防范，自觉地参与维权，才能有效的预防、遏制侵权事件的发生。提高律师的自我防范意识的措施很多，但最基本、最重要的是，律师要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水平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。这几年发生的侵权事件，大多发生在实习律师、兼职律师身上，这很能说明问题。希望广大律师一定要高度重视学习，把业余时间、精力放到学习上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，切莫把时间、青春花费在娱乐上；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律师进行防范风险意识教育，要把发生的侵权事件所反应出的问题，及时向律师通报，让广大律师从中吸取教训，防止类似的案件再度发生。另外，律师协会要在业务培训中增加防范意识教育，可以聘请一些专家、经验丰富的律师，向律师讲讲办理各类案件应注意的事项、应防范的问题，也可以请律师维权委员会的委员，向律师讲讲某一时期律师侵权事件的特点、动向、应注意的问题等等。总之，律师协会要采取各种形式教育律师提高自

我防范意识。(四)开展律师维权活动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和配合。维权工作难度大、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仅仅依靠律师协会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，必须要争取党和政府的支持，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，争取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的理CF。首先，律师维权工作必须要接受党的领导。在我国，做好任何一项工作都离不开党的领导，党的领导是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，我们必须要牢牢树立这个意识。平时，律师协会要多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工作，发生侵权事件后要及时反映，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的支持和领导。其次，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、协调，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。第三，要借助社会各界的力量，要发动社会舆论、发动社会力量同不法分子、不法行为作斗争。总之，律师维权工作不仅仅是律师协会、司法行政机关的事，也是全社会的事。我们不能孤军奋战，要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参与维权。

(五)律师维权工作要突出重点。面对不断出现的侵权事件，面面俱到很难取得好的效果，必须讲究工作方法。要关注每个侵权事件，同时更要抓重点，下大力气抓那些典型的、有普遍意义的侵权事件，一抓到底，起到以点带面，解决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。目前，比较典型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：一是关于律师包庇罪、伪证罪问题。这几年来，律师被指控犯有包庇罪的案件共有15起，其中被宣告无罪或检察院撤诉的有9起，60%的案件为错抓错捕；律师被指控犯有伪证罪或妨害证据罪的案件共有19起，其中被宣告无罪或撤诉的有6起，32%的案件为错抓错捕。律师维权委员会要认真研究一下这个问题，找出原因，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的，要进行协调。二是律师的贪污问题。近几年已发生7起律师被指控犯有

贪污罪的案件，最近又有几个地方发生了此类事情。这类案件中最典型的是江苏陆建中、黑龙江孙少波、四川涂建国案件，其反映出的主要问题是，国资所律师私自收费是否属于贪污行为。应该说这个问题在我们内部已有了结论，关键是有关部门认可的问题。律师维权委员会也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重点来解决。三是律师提前介入问题。新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出台后，针对有关部门对律师提前介入进行种种限制的问题，我们又和全国人大法工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安全部进行了反复协商，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具体环节和享有的权利，但从目前来看，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，各地对律师提前介入进行种种不当限制的问题依然存在。律师维权委员会要把情况搞清楚，集中起来，向有关部门反映解决。当然还有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，如一些机关通过以规定、文件的形式限制律师业务领域的问题，律师被非法拘禁问题等等。希望律师协会根据具体情况，合理利用有限的人力、财力，把力量运用到最需要的地方。

### 三、律师维权工作要抓好制度化建设

近几年来，全国律师协会、各个地方律师协会在维护律师合法执业权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这是值得肯定的。但是在律师维权工作制度化建设方面，还有一定的差距，有许多问题还没有解决。如，维权案件的标准问题，即哪些属于维权案件，这是最基本的问题。有的律师非执业时与他人相殴，要求维权；有的与律师事务所发生矛盾，也要求维权。这就是维权案件的标准不清带来的问题。又如管辖问题，哪些案件由哪级律师协会管，全国律师协会管什么，省级律师协

会管什么，市级律师协会管什么。如果职责不清，责任不明，就会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。要明确各级律师协会的分工，做到分工清晰、责任明确，对失职的要追究责任。还有律师协会维权工作的程序，律师协会在维权工作上与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等等问题，都需要明确。希望这次会议要把这些问题解决，尽快形成制度。这里，我重点讲两个问题：（一）重大事件通报制度。过去我们要求，凡是律师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，要向司法部通报。建立这一制度主要是为了及时了解全国律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掌握动向，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、采取措施。近两年来由于各种原因，这个制度各地都执行得不好，许多重大问题如发生的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的事件、重大律师违法违纪案件、当地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等等都不及时报告。如最近，发生了几起律师事务所重大责任赔偿的案件，应该说是律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动向，对全国有重大的影响，但有关地方一直没有进行报告，我们只是事后从别的途径才掌握了这一情况。关于这个问题，我还要向律师管理处长们讲。在这里，我希望律师协会内部必须要建立重大事件通报制度，今后凡是当地出台的重大措施、当地发生的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事件、当地发生的重大律师违法违纪案件都要及时向全国律师协会通报。当地发生了侵犯律师合法执业权利事件、重大律师违法违纪案件后，不要等到调查处理完再报告，一旦发现，应及时报告。不要担心报错了，报错了可以纠正，报错了不追究责任，但不报告、不及时报告要追究责任。省级律师协会也要向下面打招呼，也要建立这种制度。（二）律师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制度。这个问题，我已在苏州会议上讲过，律师公证司、全国

律师协会也已下发了通知。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把今年来处理的案件尽快报上来，集中在《中国律师》杂志上通报。今后，凡处理过的律师违法违纪案件都要及时上报，及时在《中国律师》杂志上通报。律师公证司、全国律师协会要下大力气抓这件事，把这个制度坚持下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